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高函〔2017〕1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 重点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

为加快发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冀科高〔2016〕16号）。按照该方案，为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顺利实施，省科技厅拟组织筛选一批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支持其增强服务能力、开展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高企重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 1、熟练掌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申报材料编制等方面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并开展相关工作2年以上。

2、能够成为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的重要助手，与相关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3、具有5名以上高企后备培育专职工作人员，熟练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服务意识强。

4、聚集一批熟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管理专家。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合作协议的专、兼职服务专家达到20名以上。

5、优先支持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重点为开发区内企业服务的服务机构。

二、申报材料

1、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推荐函；

2、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

3、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申报书（编写提纲见附件2），报告限3000字以内；

4、机构营业执照、荣誉证书、资质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

三、有关事项

1、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服务机构的单位一般应是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

2、请各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做好本地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服务机构建设的指导工作。要对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的服务机构进行认真考察，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每个

市和国家级高新区推荐服务机构一般不超过 2 家，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任务较重的可推荐 3 家。

3、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服务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机构，将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

4、请各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2 月 13 日将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孙东伟

联系电话：0311-85891859

联系邮箱：15131631502@163.com

附件：1、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2、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服务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注册资金 (万元)			上年度服务收入 (万元)
服务人员数 (附名单)	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数(个)		是否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内
	合作的服务专家数(个)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高企后备培育 服务优势			
上年度服务 业绩			
2017年度培育 高企工作目标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一页不够可另附纸。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 申报书

(编写提纲)

一、服务机构简介

包括：服务机构注册时间、成立背景、主营业务等。

二、基础条件

包括：机构内高企后备培育服务人员情况，与各相关部门、企业、各类中介机构沟通协调情况，对高企相关政策文件掌握情况等。

三、服务内容

包括：针对高企后备培育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开展的其他各类服务内容等。

四、工作成效

包括：高企后备培育服务成效，对本地高企发展的推动作用等，要提供 2-3 个典型案例。

五、2017 年工作目标

包括：自身能力建设目标、服务企业相关工作目标等。

六、相关证明材料

